

##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全体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上报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2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3) 关于修订公司审批权限与流程一览表的议案

(4) 关于修改《绩效考核制度》的议案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5日